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增發於2018年到期300,000,000美元8.50%優先票據
將與於2013年2月4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400,000,000美元
8.50%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有關建議發行新票據的公告。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新票據發行後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本公司估計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折扣、佣金及其他估計涉及發行新票據的應付開支後)將約30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則撥作為資本開支撥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新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新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新票據須待條件完成後方可發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就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新票據將構成增發於2013年2月4日發行的原票據且與其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除發行日期及發售價外，新票據將載有與原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

購買協議

日期：2013年3月26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初步買方。

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均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購買協議，上述各方亦為新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透過其一間聯屬公司以本金額7,000,000美元認購部份新票據。

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交付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本公司無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新票據。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達成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2018年2月4日到期且於發行後將構成增發原票據且與其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除發行日期及發售價外，新票據將載有與原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就新票據的地位、違約事件、契諾及選擇性贖回等新票據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就發行原票據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月29日的公告。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02.5%，另加自2013年2月4日(包括該日)起至2013年3月26日(不包括該日)止累計的利息。

利息

新票據將自2013年2月4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50%計息，自2013年8月4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4日及8月4日支付。

發行新票據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新票據可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未來發展提供財務支援。

發行新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其他估計發行新票據的應付開支後)將約為30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撥支，而餘額則撥作為資本開支撥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計劃，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物業發展商之一，於浙江一帶樹立強大的形象。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新票據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新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利好或利差指標。

評級

原票據現時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為「B-」級及「B3」級。對原票據的評級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推薦意見，該等評級亦非對於市價或是否適合特定投資者的意見。概無保證評級在任何特定期間仍然有效，亦不保證該等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訂有關評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亞洲)」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作出之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原票據」	指	由本公司在2013年2月4日發行於2018年到期為4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中銀國際、高盛(亞洲)、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瑞士銀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新票據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作出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離岸附屬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發行新票據的其中一名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